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加急

工企业函〔2019〕31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2019年度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部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2个。超额报送不予受理。

二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，在同一地级市（开发区、合作区）内可以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（同

时具备以上2项或2项以上条件的地级市内,只能推荐1家),报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中小企业主管部门(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)。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,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。

三、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择优做好推荐工作,认真组织、严格标准、确保质量、按时上报。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,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,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,提出推荐意见。

各有关行业协会所推荐平台应突出本行业特点,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,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、公示。

四、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(见附件2)、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,加盖公章于**2019年7月15日前**通过邮政特快专递,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(创业创新服务处),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。

请有关行业协会一并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、公示文件和认定文件。

五、部直属单位请于**2019年7月15日**前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19

传真电话：010-68205301

- 附件：1.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
2. 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2019年6月3日

附件 1

有关行业协会名单

-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-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-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
-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-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-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
- 中国质量协会
- 中国商业联合会
-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- 中国包装联合会
-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
-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
-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

附件2

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平台名称	服务机构名称 (须与申报单位盖章名称一致)	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 (不超过3类)	示范性表述(必填,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)	备注 (属于省级推荐名额; 或者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,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, 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)
					属于省级推荐名额
					属于省级推荐名额
				
				
					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,

- 说明：
- (1) 平台名称中, 不得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等字样, 须以“平台”作为名称结尾, 如XXX平台。
 - (2) 如某一地级市同时具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,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中2项或2项以上条件, 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公共服务平台。
 - (3) 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, 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